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說明

111.1.18

一、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

二、計畫目標

- (一) 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 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 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女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三、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實施對象

- (一) 國教署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五、計畫實施重點(計畫書申請書如附件 1)

- (一) 本計畫之實施重點在於促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及數位素養等能力的提升。
- (二) 推動工作包括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等購置與管理、教室無線網路環境優化、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

(三) 辦理教師增能

1. 每校須於 4 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註)課程，111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 25%。
註 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理念和教學實施模式，以及數位學習資源與相關平臺特色。
註 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包括學習載具操作、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及其他增能等。
2. 每年至少須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3. 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例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及資訊安全等)教師增能研習，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 10%，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四) 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參加本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及教育雲相關活動等)。

(五) 成果推廣與學習成效評估

1. 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全國性活動或會議、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學生學習成效評估、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
2. 參與相關獎勵措施，如成立教師社群、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等。

(六) 學習載具購置與管理

1. 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僅提供教學與學習使用，不得移做行政或私人使用。為便利學習載具管理及師生輪流借用，學習載具機種以同校同類型品牌型號為原則。
2. 每一臺學習載具皆包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MDM)使用授權之補助，學習載具(含 MDM 使用授權)、行動充電車等設備規格請參考採購契約書範本。
3. 學習載具需納入 MDM 管理，含使用載具 APP 布署與派送、軟體更新、清除個資、資產遺失追蹤、使用紀錄、設備移撥管理、網站過濾名單及限制載具使用時間等功能。自行建置 MDM 管理系統之學校，須配合教育部 API 規範，傳送數據分析所需之資料至教育部指定之數據中心系統。
4. 111 年 9 月前完成學習載具購置並配發到校，疫情發生時可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5. 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由縣市政府辦理聯合招標採購作業，設備財產由各校管理與維護。
6. 國教署所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由國教署委託分區負責學校(第 1 區苗栗農工、第 2 區興大附中、第 3 區北門農工、第 4 區鳳山商工及第 5 區花蓮女中)辦理聯合招標採購作業。設備財產歸屬請依「教育部補(捐)

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 因應學習載具大量使用，需補強學校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以利師生可同時透過教室無線網路存取網路教學資源，無線網路基地臺(AP)數，由教育部估算後補助，以班級教室優先，若有餘裕再建置專科教室。

(七)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購置與管理

計畫補助學校購置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詳細規劃及採購方式另案公告。

(八) 本計畫資通安全注意事項

1. MDM 使用授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其他相關資通訊系統等，均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例如應辦事項及防護基準等）。
2. 資通訊軟硬體均不得採用大陸廠牌。
3. 儘量避免存取個資。
4. 落實備份及檢核作業。

六、補助款編列說明

(一)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為全額補助辦理，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須以納入預算辦理。
2. 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111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二) 補助項目

1. 業務費：教師培訓、活動辦理、專家學者入校輔導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2. 設備及投資：學習載具、MDM 使用授權、行動充電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費用、校園無線網路 AP 費用等。

(三) 補助編列說明

1. 學習載具：偏遠地區師生 1 人 1 機。非偏遠地區每校每 6 班補助 1 班(無條件進位)學習載具，學生用學習載具數以該校最大班級學生數估算，教師用學習載具每班以 3 臺估算，補助數量扣除教育部(含國教署)110 至 111 年補助臺數。
2. 行動充電車：偏遠地區以每班學習載具充電需求估算。非偏遠地區以每校每 6 班補助 1 班(無條件進位)之總班級數*1 臺估算。補助數量扣除教育部(含國教署)110 至 111 年補助臺數。
3. 校園無線網路 AP 補助數由教育部估算後補助，以班級數比例分配經費，需支援全班載具同時使用，補助範圍以班級教室優先，若有餘裕再建置專科教室。
4.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補助經費以學校師生數計算。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等，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 (二) 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 (三) 本計畫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且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八、連絡窗口

- (一) 計畫申請網站：<https://tsr1.moe.edu.tw/>（請使用 OpenID 登入）
- (二) 教育部資科司：游淑卿 (02)7712-9072（縣市所轄學校等）
- (三) 教育部國教署：陳雅琳 (04)3706-1077（國教署所轄學校等）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 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大綱)**

一、基本資料

主管機關	◎國教署 ◎縣市政府 <系統帶入>	
設立別	◎國立 ◎私立 ◎縣市立 <系統帶入>	
學校代碼	<系統帶入> <所在縣市> <偏遠>	
學校全銜	<系統帶入>	
學校地址	<系統帶入>	
校長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校規模	<系統帶入> 高中部班級數○班、編制內教師數○人、學生數○人。 註：有附屬國中部、國小部、分班分校之學校所需設備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補助，本案不需納入。	
實施方式 (1000 字以內)	請依據目標擬定實施方式(含數位學習平臺應用與公開授課、經驗分享、數位教學特色發展、載具管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採購方式、分配與管理機制及教學應用情形等)規劃。	

二、設備需求

說明：

1. 附屬國中部、國小部、分班分校之學生用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由縣市政府統一申請補助，本案不需納入。
2. 依核定數計算補助經費。

項目	教育部提供			學校填寫		縣市 建議核 定數	教育部 核定數
	計算 補助數	110、111 年已受補 助數	試算 補助數	申請補 助數	試算補助數與申 請補助數之差異 說明 (註9)		
1	學習載具-教師(註1)	(台)					
2	學習載具-學生(註2)	(台)			(註3)		
3	行動充電車(註4)	(台)					
4	校園無線網路(註5)	(元)					
5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註6)	師+生 (人)					
6	教師培訓(註7)	(人)		(場)			
7	110年以前既有學習 載具管理系統(MDM) 使用授權(註8)						

說明：

註1：學習載具-教師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3。

註2：學習載具-學生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平均班級人數。

註3：學習載具-學生之申請補助數，請以實際最大班級學生數估算。

註4：平板充電車數上限=全校班級數的1/6(無條件進位)*1。

註5：校園無線網路補助數由教育部估算後補助。

註6：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校內編制內老師+學生數)* N元/人。

註7：各校於4年(111-114年)內完成編制內教師100%A1、A2課程培訓，培訓課程每場次25-30人。

註8：110以前受補助載具需MDM納管載具授權費。

註9：各項目申請補助數若與試算補助數不同(有增減)者，請補充差異說明及需求原因。

三、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項目	單位	目標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 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培訓人數	人數					
2. 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培訓場次	場次					
3.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 認知培訓人數	人數					
4. 公開觀議課場次	場次					
5. 其他						

備註：

1. 每校須於 4 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課程，111 年累計培訓教師數達所有教師數 25%。
2. 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認知培訓可辦理實體課程或參與教師 e 學院線上課程，每年培訓人數占學校編制內教師數 10%。
3. 每校每學年至少須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邀請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例如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4. 「其他」學校可自行新增列出。

核章：

填寫人/組長：

承辦主任：

校長：